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5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阿布都沙拉木电子商务服务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ACKE75G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0*****

2025年12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巴扎吉米镇吾尔曼村19号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麦盖提县阿布都沙拉木电子商务服务点”开展检查，在进门左手货架上发现1、香醋14袋（规格383ml/袋，生产日期：2024年6月3日，保质期：12个月）；2、红花香型油2桶（规格5l/桶，生产日期：2023年4月21日，保质期：18个月）；3、玉米油3桶（规格：2l/桶，生产日期：2023年9月14日，保质期：18个月）；4、胡麻籽油1桶（规格：2l/桶，生产日期：2024年6月3日，保质期：18个月）；5、初榨橄榄食用植物调和油1桶（规格：1.8l/桶，生产日期：2024年1月15日，保质期：18个月）；6、调味茶2袋（规格：200g/袋，生产日期：2022年5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7、草莓味茶2袋（规格：20+2，生产日期：2023年5月17日，保质期：18个月）；共7种25桶/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

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29-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29-01号。

经查，1、香醋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共购进了1箱，24袋/箱，购进价0.8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0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4袋；2、红花香型油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共购进了2桶，购进价45元/桶，销售价50元/盒元，未销售，还剩2桶；3、玉米油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共购进3桶，购进价30元/桶，销售价40元/桶，未销售，还剩3桶；4、胡麻籽油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2桶，购进价20元/桶，销售价22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桶；5、初榨橄榄食用植物调和油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共购进1桶，购进价30元/桶，销售价32元/桶，未销售，还剩1桶；6、调味茶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盒；7、草莓味茶是从麦盖提县阿不都克木阿不都热依木副食品店购进，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盒，超过保

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 盒。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328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阿布都沙拉木电子商务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1 月 2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5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2、在银行有贷款。3、家中有 7 口人，父母年迈多病。4、侄女母亲去世，侄女的学费、生活费、住宿费均有本人承担。5、我本人的身体状况不好，有 2 型糖尿病，血糖控制不住、肝功能不全、高甘油三脂血症等疾病”。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 条、第 4 条、第 5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

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29-01号)；

2、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